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16〕113号

签发人：陈光潮

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热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学院董事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6〕35号）》文件精神，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与发展，特制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在编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正式注册的学生等。

第三条 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合法、客观、公正，以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院应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与培训。

第六条 学院应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七条 学院应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得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个人或组织都可以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书面举报。学术不端行为实行实名举报, 举报人应当提供联系方式。

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明确举报对象;

(二) 有明确证据材料。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院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并根据举报材料负责组织调查, 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予受理:

(一) 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举报;

(二) 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 经告知, 仍无法提供的。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审查举报者的举报材料,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 及时作出受理决定, 并通知实名举报者; 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实名举报者。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 及时成立相应的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单数组成, 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 2 人。

第十四条 调查组可根据工作需要, 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和现场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询问和现场调查应作笔录, 由参与人员签名。必要时, 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 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调查结束后, 调查组应向院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将审查后的调查报告提交院长办公会, 由院长办公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参与组织调查的人员有义务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保密。凡发生泄密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对泄密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九条 对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工、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通报批评；
- （二）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 （三）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 （四）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五）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六）解除聘任；
- （七）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

处分。

第二十条 对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 （一）通报批评；
- （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五）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决定复查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实和不能提供新的证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不服申诉处理决定,以同一事由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